

立法會八題：展出國寶級禮物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屢獲中央政府餽贈熊貓及中華鱘等國寶級禮物，但均只在香港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展出。市民要觀賞此等國寶，除長者及當天生日的市民外，均須購買海洋公園的280元入場門票，才可一睹其風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初基於甚麼理由決定由海洋公園看管及飼養香港獲餽贈的熊貓；哪個政府部門作出該等決定；以及有否考慮此安排會阻礙基層市民觀賞熊貓；

（二）鑑於政府現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會否考慮仿效澳門特區政府的做法，由政府看管國家餽贈的熊貓，並只收取10元入場費用，讓廣大市民以較便宜的價錢接觸熊貓；及

（三）鑑於香港回歸15周年在即，政府會否考慮，將中央政府再次餽贈本港市民的同類動物放於香港動植物公園等免費開放的地方飼養？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三個部分，我回覆如下：

（一）大熊貓是一種瀕危的稀有動物，必須生活在與其自然棲息地相似的環境中，並由專業的飼養和醫護人員照顧。中央政府於一九九九年送贈大熊貓「安安」、「佳佳」予香港。為使大熊貓能在香港安居，民政事務局及當時的漁農處經仔細研究，並諮詢來自中國國家林業局及卧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的專家的意見後，認為由海洋公園負責安置和照顧大熊貓最為恰當，主要原因包括：

（i）海洋公園曾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四年接待短暫訪港的大熊貓，故有照顧大熊貓的經驗，亦有飼養和管理動物專家；而且公園能在短時間內興建特別設施，為大熊貓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

（ii）海洋公園每年均有數以百萬計的訪客，把大熊貓安置於公園內能讓本地

市民和外地訪客觀賞大熊貓；及

(i i i) 由於海洋公園是非牟利機構，因此即使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因為展覽大熊貓而有所增加，所帶來的盈利增長亦會用於支持保育大熊貓的工作和長遠發展海洋公園。

「安安」、「佳佳」自一九九九年到港後，一直獲得海洋公園的悉心照顧。故此，當二〇〇七年中央政府再次送贈大熊貓「樂樂」和「盈盈」予香港特區時，政府參照以往的安排，將一對大熊貓交由海洋公園照顧。海洋公園亦建造了新的大熊貓館，提供先進的設施，為四隻大熊貓提供理想的居住環境。

雖然現時市民須付入場費進入海洋公園，但海洋公園亦有一系列優惠安排，特別照顧老弱或基層市民，以便他們享用海洋公園的設施。具體來說，三歲以下及六十五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者及在生日當天參觀海洋公園的本港居民，均可免費進場。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和其家庭成員，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福利機構亦可以優惠價格20元購買入場門券。此外，海洋公園亦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免費參加海洋公園學院的活動，使他們有機會接觸園內的各種動物。

(二)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大熊貓為受保護的瀕危動物，必須在合適的環境下生活。現時，政府轄下未有場地能提供大熊貓生活所需的設施、環境和專業護理人員。再者，海洋公園一直提供飼養大熊貓所需的特別設施及配套安排，如特設的溫度及環境、適當的食物、專業的飼養及護理人員；公園亦一直與卧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的專家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四隻熊貓任何時候都獲得完善的照顧。因此我們認為把大熊貓交由海洋公園飼養是最理想及妥善的安排，現階段未有考慮改由政府飼養大熊貓。

(三) 不同種類的動物均有不同的生活習性。如果中央政府再次餽贈動物予香港特區時，政府會慎重考慮相關因素，如該物種對居住環境的要求、飼養及護理人員的供應及供市民觀賞的安排等，從而作出適當的決定。

完

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